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孟軒

指定辯護人 姚宗樸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孟軒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犯罪事實

一、緣王孟軒前因出售機車一事，與林琮皓產生糾紛，雙方存有嫌隙；民國111年10月15日晚間8時許，王孟軒駕駛機車至基隆市○○區○○路000號購物，巧遇在676號「金采五金行」購物之友人林劭宇、郭業盛、林劭宇女友陳思妤等人，4人相約至中正路746號食用「薑母鴨」。同日晚間8時30分許飲食完畢，郭業盛3人駕車欲至基隆市○○區○○路000○0號「7-11」超商購物，王孟軒亦正欲至超商對面之正濱派出所領取文書，4人乃分駕機車同行；同日晚間8時40分許，王孟軒等4人分別抵達中正路609之1號「7-11」超商後，王孟軒見到與其有金錢糾紛之林琮皓在該處與顏瑄珉聊天，即上前與林琮皓商討前述機車買賣糾紛一事，二人一言不合，頓起衝突，王孟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取出稍早之前、因欲慶生而事先準備並置放在郭業盛所駕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內、作切蛋糕用之西瓜刀1把，朝林琮皓腰部揮砍，林琮皓見狀，隨手拿起郭業盛所有之安全帽抵禦王孟軒之攻擊，並試圖奪取王孟軒手中刀械，二人發生拉扯扭打，林琮皓因此受有左胸切割傷約20公分併肌肉受損、雙手及手指切割傷共超過10公分併肌腱及指神經受損等傷害。顏瑄珉見二

01 人發生打鬥後，即趕緊跑至對面之正濱派出所報案。嗣王孟
02 軒與林琮皓扭打後分開，雙方對峙不久，王孟軒即與郭業
03 盛、林劭宇、陳思妤等人駕駛機車離開。經警到場將林琮皓
04 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
05 院）急診救治，並經林琮皓提出告訴，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林琮皓告訴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
07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事項（證據能力）

10 一、供述證據

1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3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
14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15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16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17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18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19 文。本案以下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
20 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且被告及辯護人
21 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依法應視為被告同意其
22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作為證據；本院復審酌本案被告以
23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非供述證據，未顯示有何顯不可
24 信、以不正方法取得等出於非任意性等情況，堪認取得證據
25 過程適當，復均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且經本院於審判程
26 序依法調查，自亦具有證據能力。

27 二、非供述證據

28 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
29 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無證據能
30 力（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1401號、6153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本院以下所引書、物證等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

01 事項具有自然之關連性，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02 序取得之物，又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上開證據亦表
03 示沒有意見，且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復經本
04 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應具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王孟軒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持西瓜刀揮擊告訴
08 人，並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等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殺人
09 故意，辯稱：當天是巧遇郭業盛、林劭宇等人，伊要去正濱
10 派出所領取文件，正巧與郭業盛、林劭宇等人同方向，乃一
11 起同行，並非事先約好；到基隆市○○區○○路000○0號、
12 正濱派出所對面的「7-11」超商前，正好碰到告訴人林琮
13 皓，伊乃上前詢問兩人間之機車買賣糾紛如何處理，二人一
14 言不合，告訴人動手推伊，並拿安全帽打伊，伊才去郭業盛
15 機車車廂內，取出西瓜刀。西瓜刀是伊2年前購買的，是因
16 為伊即將於111年10月20日入伍當兵，想要為自己提前買蛋
17 糕慶生，所以攜帶家中西瓜刀出門（切蛋糕用），又因為自
18 己機車車廂太小放不下，偶遇郭業盛後，才寄放在郭業盛機
19 車車廂內，不是為了攻擊告訴人準備的。伊拿刀出來，只是
20 要嚇嚇告訴人而已，伊只砍告訴人1刀（警詢供稱3刀），只
21 砍到告訴人肋骨部位，至於告訴人手部傷勢，是告訴人要奪
22 刀造成的，所以伊承認有傷害告訴人之故意與行為，但否認
23 有致告訴人於死之犯意等語（詳參被告111年10月16調查筆
24 錄、112年4月26日偵訊筆錄—偵卷第8至10頁、第181頁，本
25 院113年6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114年1月15日審判筆錄、11
26 4年1月9日刑事準備狀—本院卷第326至327頁、第426至427
27 頁、第391至397頁）；經查：

28 (一)被告有傷害之行為

29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偶遇告訴人，因談及機車買賣一情，
30 引發衝突，被告乃至郭業盛機車停放處，自車廂內取出其寄
31 放之西瓜刀1把，朝告訴人腰部部位揮砍，告訴人以安全帽

01 抵禦，雙方發生拉拒扭打，因而造成告訴人左胸切割傷約20
02 公分併肌肉受損、雙手及手指切割傷共超過10公分併肌腱及
03 指神經受損等傷害一節，業據被告供承不諱，並有證人即告
04 訴人林琮皓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證述，證人郭業盛、
05 林劭宇、陳思妤警詢及偵訊，證人顏瑄珉警詢證述可稽；此
06 外，復有監視影像擷取翻拍照片（偵卷第99至115頁）、告
07 訴人受傷照片（偵卷第35至37頁、第163至165頁）、基隆長
08 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159頁），及本院調取之病歷資
09 料（本院卷第65至189頁）等書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
10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11 (二)被告係基於傷害之犯意

12 1、按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之區別，應視加害人有無「戕害他人
13 生命之故意」為斷，亦即加害人有無「殺意」；加害人下手
14 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至於
15 被害人受傷之部位以及加害人所用之兇器，有時雖可藉為認
16 定有無殺人犯意之心證，究不能據為絕對之標準，最高法院
17 55年臺上字第1703號著有判例意旨可參；而加害人有無「殺
18 人」之犯意，乃其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欲判斷其主觀上之
19 犯意究係殺人或傷害，應就外在之一切證據，詳查審認，舉
20 凡其犯罪之動機、兇器類別、行兇之具體過程、傷痕之多寡
21 輕重、傷勢程度、案發當時之情境、犯後態度等，綜合研
22 析，作為認定之基礎；亦即在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
23 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即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攻擊之
24 部位、行為時之態度，並深入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25 衝突之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下手力道之輕重、行為
26 時現場爭執之時空背景、被害人受傷情形及行為人事後之態
27 度等各項因素，綜合加以研判。換言之，殺人未遂與傷害罪
28 之區別，乃在下手加害時有無死亡之預見為斷，而受傷處所
29 是否致命部位，及傷痕之多寡，輕重如何，亦僅足供認定有
30 無殺意之參考，而殺人罪之成立，須於實施殺害時，即具有
31 使其喪失生命之故意（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718 號、48年臺

上字第33號判例意旨參照)。綜言之，殺人未遂或普通傷害罪之區別，以行為人於加害時內在主觀之心理狀態，是否明知或預見足以致人於死或普通傷害之故意為斷，而該等犯意之判斷，應審酌衡量事發經過之相關事證，包括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仇隙，足以引發何種動機，衝突的起因及時空背景等客觀環境、行為當時之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攻擊時之力道是否猛烈、行為人下手之部位、所用凶器、攻擊後之後續動作，被害人所受之傷勢，受傷之多寡等一切情狀，參酌社會一般經驗、論理法則綜合判斷（詳參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309號、20年非字第104號、47年台上字第1364號、51年台上字第1291號判例意旨、76年度台上字第6614號、82年度台上字第285號、83年度台上字第5647號、84年度台上字第403號、第3179號、85年度台上字第1608號、87年度台上3121號、94年度台上字第412號、第6857號、99年度台上字第2092號判決意旨）。

2、公訴人認被告係犯殺人未遂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朝告訴人要害部位之「腰部」揮砍，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為主要論據。然查：

(1)、被告與告訴人本即相識，被告於110年曾出售1輛機車給告訴人，告訴人認已將價金給付給被告，但被告未依約交付機車，故二人有機車買賣之金錢糾紛，彼此間除此嫌怨外，並無深仇大恨，此為被告與告訴人俱不爭執。

(2)、案發當日，被告與告訴人係「碰巧」偶遇，非事先約好，亦非被告跟蹤尾隨告訴人，此除據被告供述外，並為告訴人所不否認，且據證人郭業盛、林劭宇、陳思妤、顏瑄珉於警詢證述明確（見林琮皓111年10月17日調查筆錄及112年4月6日偵訊筆錄，郭業盛、林劭宇、陳思妤111年10月16日調查筆錄，顏瑄珉111年10月15日調查筆錄—偵卷第29至31頁、第169至170頁，第14至16頁、第26至28頁、第20至22頁，第39至41頁）；比對被告與告訴人、證人所述互核一致，足見本案是「突發」事故，並非被告早有預謀，堪以確認。

01 (3)、被告行兇所用之西瓜刀，係被告為自己提前慶生而攜帶，又
02 因西瓜刀過長，被告機車車廂放不下，於巧遇郭業盛後，才
03 寄放在郭業盛機車車廂內，非為砍殺告訴人而事先準備，業
04 據證人郭業盛、林劭宇於警詢證述明確（見同前警詢調查筆
05 錄一偵卷第15頁、第26頁），更證被告事先並無「殺害」告
06 訴人之意甚明。

07 (4)、再觀告訴人所受傷勢，除左胸1處切割傷外，其餘傷勢集中
08 雙手手指部位，此驗證被告及告訴人所稱，被告是朝告訴人
09 腰部揮砍一情為真，如被告果有致告訴人於死之意，當不致
10 僅朝告訴人腰部部位揮砍。且告訴人所受手指切割傷，雖有
11 多處，但深度非極深，告訴人送醫救治後，亦無命危或病危
12 通知之情形，此從告訴人病歷資料記載「病人嚴重分級：D
13 級」可見（詳告訴人病歷—本院卷第85頁、第99頁、第103
14 頁）。如被告果有致告訴人於死之意，當盡朝告訴人重要要
15 害部位諸如頭、頸位置下手揮砍，如此一來，告訴人傷勢就
16 不會僅集中於手部。再證被告無致告訴人於死之意自明。

17 (5)、本件案發地點之基隆市○○路000○○號「7-11」超商，正位
18 於基隆市警察局正濱派出所對面，被告當時亦正欲前往正濱
19 派出所領取文件，自亦當知其「行兇」地點在警察局對面；
20 且「7-11」超商前，為大馬路邊，有人車往來，被告僅一時
21 惱怒，尚非全然喪失理智，如有殺人之意，斷不致於眾目睽
22 睽之下、於警察可一目了然、迅速抵達之場所行兇。兼以依
23 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可知，被告揮刀相向後，與告訴人發
24 生扭打，然後雙方對峙一段時間（見偵卷第107至111頁），
25 此時被告未再繼續揮刀相向，如被告有殺人犯意，當繼續不
26 斷朝告訴人要害攻擊才是。然被告於警察趕至前，即已停
27 手，衝突時間不長（證人顏瑄珉見被告取刀揮砍，立刻至對
28 面正濱派出所報案），凡此種種，均足證被告有傷害之犯
29 意，而無致告訴人於死之犯意。

30 (6)、被告辯稱本件是案發當時因與告訴人間買賣機車之糾紛，受
31 告訴人言語刺激所為之一時衝動之舉，其意僅在恫嚇告訴

01 人，非真有致告訴人於死之意，此由前述現場情況可證。被
02 告僅揮砍幾下，與告訴人發生扭打，嗣即停止繼續揮砍，以
03 被告與告訴人二人相隔極近之距離，被告如有致告訴人死地
04 之意，則告訴人所受傷勢斷不僅有1處左胸切割傷及雙手手
05 指多處切割傷而已，是證被告所辯因與告訴人發生言語衝
06 突，一時氣憤難忍，乃持刀欲恫嚇告訴人，非真有殺人之
07 意，堪予認定。

08 (三)本案既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殺人犯意，自亦難僅憑告訴人
09 所受傷勢，及被告所用工具為西瓜刀，即遽予推測被告有殺
10 人之意。準此，依本件被告與告訴人之嫌隙過節、衝突情
11 形、下手情節、傷害部位、傷勢程度、及使用之工具、案發
12 情狀等一切情形，被告辯稱並無殺人之意，而係基於傷害犯
13 意，尚堪採認。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傷害犯行堪以認定，自
14 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按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之區別，應視加害人有無「戕害他人
17 生命之故意」為斷，其判斷標準已詳述於前（參前述理由欄
18 貳、實體事項一、(二)、1所述）；本院認被告僅出於傷害
19 之犯意，亦詳論於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
20 項之傷害罪。公訴人認被告係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
21 項之殺人未遂罪，容有未當，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相同，
22 爰依法予以變更起訴法條。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買賣糾
24 紛，及不滿告訴人言語態度，即持刀揮打告訴人，造成告訴
25 人左胸及手指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犯後僅因入監執
26 行，沒有收入來源，即拒與告訴人商談賠償、和（調）解
27 （見本院113年6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326頁），
28 迄今分文未付，似乎仗恃其僅犯「傷害」罪，料想刑責不
29 重，而絲毫不想努力彌補告訴人所受傷害，犯後態度不算良
30 好，原不應輕縱；另考量被告坦承「傷害」犯行之態度，及
31 僅因小嫌怨過節即動輒持刀相向、本件衝突原因、被告與告

01 訴人平日關係、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所用手段、告訴人所
02 受傷勢、被告智識（國中畢業）、自陳職業工、經濟狀況勉
03 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4 （三）本件作案之西瓜刀1支，雖屬被告所有，然未扣案，據被告
05 供述已經丟棄於基隆市和平島海邊（見偵卷第9頁），並未
06 查獲，而作案西瓜刀非違禁物或義務沒收之物，又無證據證
07 明現尚存在，無甚重要性，被告又供稱已丟棄於海中，則被
08 告再持該刀械傷害告訴人之機會不高，為免開啟無謂之沒收
09 程序，耗費司法資源，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扣案刀鞘
10 1把，與本案並無直接關係，非用以傷害告訴人之工具，且
11 據被告供稱扣案刀鞘非作案用西瓜刀之刀鞘（見本院114年1
12 月15日審判筆錄—本院卷第427頁），亦不論知沒收。起訴
13 書認扣案刀鞘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而請求依
14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容有誤解，併此說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

20 法官 石蕙慈

21 法官 李辛茹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李品慧

2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0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